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年度(定義見下文)收益約為21,614,000港元(上一年度(定義見下文):約15,61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001,000港元或約38.4%。

本年度虧損約為39,855,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61,21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355,000港元或34.89%。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0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52港仙,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2港仙或約35.8%。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上一年度: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614	15,613
銷售成本		<u>(20,205)</u>	<u>(8,606)</u>
毛利		1,409	7,0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958)	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	(1,000)
行政開支		(25,841)	(36,909)
減值虧損	7	(10,482)	(29,490)
財務成本	8	<u>(574)</u>	<u>(1,176)</u>
除稅前虧損	9	(39,855)	(61,386)
所得稅抵免	10	<u>-</u>	<u>176</u>
年內虧損		<u>(39,855)</u>	<u>(61,21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後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匯兌差額		<u>(199)</u>	<u>(11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99)</u>	<u>(11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0,054)</u>	<u>(61,32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12	<u>(2.90)</u>	<u>(4.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	5,857
使用權資產	14	–	3,135
投資物業	15	–	16,070
無形資產		–	–
按金	16	–	66
		<u>336</u>	<u>25,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26,177	15,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	225
		<u>28,638</u>	<u>15,9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910	22,397
銀行借款		–	8,611
租賃負債		–	2,492
		<u>56,910</u>	<u>33,500</u>
流動負債淨額		<u>(28,272)</u>	<u>(17,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36)</u>	<u>7,603</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5,811
租賃負債		–	753
遞延稅項負債		–	–
		<u>–</u>	<u>–</u>
		<u>–</u>	<u>6,564</u>
資產(負債)淨額		<u>(27,936)</u>	<u>1,0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31	13,545
儲備		<u>(41,667)</u>	<u>(12,506)</u>
(虧絀)股東權益		<u>(27,936)</u>	<u>1,0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後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陳霆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以及(i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全部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MPM」或「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之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層，其乃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接通的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乃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予觀察；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

於過往年度，董事會視美元（「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經考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所提供的主要及額外因素後，釐定港元（「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據此，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3.3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核准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他們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9,855,000港元（2024年：61,21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8,272,000港元（2024年：17,525,000港元），以及股東權益虧絀27,936,000港元（2024年：股東權益1,03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營業及其後本集團在業務正常運作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並履行其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i) 誠如年報所述，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不時按該認購協議所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本公司認購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低於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補充協議所釐定的指定價格。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集資行動定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此外，本公司董事正在繼續考慮於有必要時通過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方法）來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統稱「集資計劃」）；

- (ii) 誠如附註17(b)所述，本公司已取得陳先生的承諾函，據此：(i)陳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予彼の款項約5,627,000港元(該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內)，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為止；及(ii)陳先生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財務支援」)；及
- (iii) 本集團繼續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流入，透過實施各種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其現金流狀況，並在未來從業務及經營中產生更大的正面現金流入(「經營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維持其營運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集資計劃、財務支援及經營重組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及完成，該等計劃及措施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然而，截至批准發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延續持續經營評估之日，該等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獲得書面協議及／或其他文件性支持證據。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等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 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建築材料」)代理服務；及
- (iii)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服裝及 其他產品 以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創新 供應鏈管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742</u>	<u>46</u>	<u>8,825</u>	<u>15,613</u>
分部虧損	<u>(6,784)</u>	<u>(4,633)</u>	<u>(168)</u>	<u>(11,5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807)
財務成本				<u>(1,176)</u>
除稅前虧損				<u>(61,38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1,614</u>	<u>-</u>	<u>-</u>	<u>21,614</u>
分部虧損	<u>(200)</u>	<u>-</u>	<u>(8,535)</u>	<u>(8,7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9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588)
財務成本				<u>(574)</u>
除稅前虧損				<u>(39,855)</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403	7,902
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27,295	2,328
建築材料	—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7,698	10,2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6	30,873
綜合資產	28,974	41,103
分部負債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28,919	28
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24,605	226
建築材料	—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53,524	2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86	39,810
綜合負債	56,910	40,064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中央公司開支、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分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服裝及 其他產品 以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創新 供應鏈管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或 負債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2,913	4,679	-	17,592	-	17,59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匯兌虧損淨額	-	-	-	-	51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629	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179	2,17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039	1,039
董事酬金	-	-	-	-	1,973	1,973
財務成本	-	-	-	-	1,176	1,176
所得稅抵免	-	-	-	-	176	1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或 負債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撥回)	(87)	-	8,086	7,999	-	7,99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匯兌虧損淨額	-	-	-	-	2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760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667	1,667
董事酬金	-	-	-	-	2,012	2,012
財務成本	-	-	-	-	574	574
所得稅抵免	-	-	-	-	-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香港	—	3,000
— 中國	<u>21,614</u>	<u>3,742</u>
	21,614	6,742
建築材料		
— 柬埔寨	—	46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	<u>—</u>	<u>8,825</u>
	<u>21,614</u>	<u>15,613</u>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36	20,556
中國	<u>—</u>	<u>801</u>
	<u>336</u>	<u>21,357</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8,140	不適用
客戶B#	7,493	不適用
客戶C#	5,51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720
客戶E#	不適用	3,000
客戶F#	<u>不適用</u>	<u>2,228</u>

* 相應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超過10%。

來自服裝產品／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

來自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服裝產品／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 銷售其他產品	21,490	3,742
— 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服務	124	3,000
	<u>21,614</u>	<u>6,742</u>
建築材料		
— 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費	—	46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	—	8,825
	<u>21,614</u>	<u>15,613</u>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 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21,490	3,742
— 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費	—	46
—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 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8,825
	<u>21,490</u>	<u>12,613</u>
於一段時期內確認的收益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24	3,000
	<u>21,614</u>	<u>15,613</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見下文附註)	-	(7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1)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025)	(259)
匯兌虧損淨額	(29)	(51)
租賃收入	776	1,062
銀行利息收入	32	82
其他利息收入	109	73
其他	203	-
	<u>(3,958)</u>	<u>182</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兩間為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部行政服務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令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25,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將其於該等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60,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5,000港元、1,000港元、1,233,000港元、7,000港元及55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725,000港元，其已自損益扣除及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6,000港元。

7. 減值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999	17,592
— 其他應收款項	2,483	2,002
— 投資物業	-	7,313
— 無形資產	-	2,583
	<u>10,482</u>	<u>29,490</u>

8.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57	958
租賃負債利息	117	218
	<u>574</u>	<u>1,176</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012	1,973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9,544	18,3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0	1,874
	<u>12,936</u>	<u>22,231</u>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總額減下列各項	776	1,062
— 於年內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270)</u>	<u>(349)</u>
	<u>506</u>	<u>713</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629
投資物業折舊	779	1,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7	2,179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銷售成本	<u>20,205</u>	<u>8,606</u>

10.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遞延稅項	-	(149)
	<u>-</u>	<u>(17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數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39,855)</u>	<u>(61,21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72,285</u>	<u>1,354,500</u>

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年報內。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9,877	2,284	1,143	-	-	33,304
添置	-	1,540	1,499	286	530	3,8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9,877)	-	-	-	-	(29,877)
出售附屬公司	-	(37)	-	-	-	(37)
匯兌差額	-	-	(6)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87	2,636	286	530	7,23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455	141	616	-	-	6,212
年內開支	-	235	276	30	88	6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5,455)	-	-	-	-	(5,4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	-	-	-	(2)
匯兌差額	-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4	890	30	88	1,38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13	1,746	256	442	5,857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	3,787	2,636	286	530	7,239
添置	-	-	1	-	-	1
撤銷	-	(3,787)	(2,662)	(275)	-	(6,724)
出售	-	-	(18)	(11)	-	(29)
匯兌差額	-	-	43	-	-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530	530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	374	890	30	88	1,382
年內開支	-	213	391	50	106	760
撤銷	-	(587)	(1,287)	(79)	-	(1,953)
出售	-	-	(4)	(1)	-	(5)
匯兌差額	-	-	10	-	-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194	19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336	3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每年按以下比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土地租賃年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於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23,90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由於其用途由持作本集團自用變更為賺取租金，故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5)。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35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021</u>	<u>364</u>
折舊開支	<u>1,667</u>	<u>2,17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682</u>	<u>2,215</u>
添置至使用權資產	<u>—</u>	<u>1,92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泊車位及辦公室場所訂立多份短期租約。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辦公室的租賃承擔於年報內披露。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877
出售	<u>(29,87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455
減值虧損(附註7)	7,313
年內開支	<u>1,03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807
年內開支	779
出售	<u>(14,5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6,070</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1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下列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已出租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16,050,000港元向該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產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759,000港元，並已計入年內損益(見附註6)。該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香港的多間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年。

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9,469	26,2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520)</u>	<u>(18,314)</u>
		<u>22,949</u>	<u>7,902</u>
其他應收款項	(b)	1,374	91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55	1,908
向供應商墊款	(c)	3,644	3,659
應收貸款及利息	(d)	–	3,251
預付款項		48	168
應收增值稅稅款		<u>1,677</u>	<u>–</u>
		<u>7,698</u>	<u>9,90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470)</u>	<u>(1,987)</u>
		<u>3,228</u>	<u>7,914</u>
		<u>26,177</u>	<u>15,816</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66
— 流動資產		<u>26,177</u>	<u>15,750</u>
		<u>26,177</u>	<u>15,816</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至90天的信貸期，除了若干客戶，本集團授出由交付貨物或服務起計不多於36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按發票日期呈列就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扣除虧損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4,043	—
90天以上	8,906	7,902
	<u>22,949</u>	<u>7,90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易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對各債務個人個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年報的本公司會計政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1.35%	14,235	193
逾期91天以上	74.72%	35,234	26,327
		<u>49,469</u>	<u>26,5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5.04%	8,321	419
逾期61至90天	100%	17,895	17,895
		<u>26,216</u>	<u>18,31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314	7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7,999	17,592
匯兌差額	207	(12)
	<u>26,520</u>	<u>18,314</u>
於12月31日	<u>26,520</u>	<u>18,314</u>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47,000港元及15,000港元為應收若干關連方(其中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股東)的款項。應收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向供應商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上文所述的服裝及其他產品銷售以及提供供應商管理服務大幅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就向供應商提供墊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詳情載於年報內。

(d) 應收貸款及利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為約3,180,000港元及71,000港元。該等款項的利率為3.45%、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9,000港元已與本公司的應付系統開發費用抵銷，且餘額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2,554	254
應計開支		7,041	4,351
應計薪金		17,803	10,171
已收租賃按金		72	277
應付陳先生款項	(b)	5,627	3,197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c)	901	745
其他應付款項		2,912	3,402
		<u>56,910</u>	<u>22,397</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不多於3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430	—
91天以上	<u>9,124</u>	<u>254</u>
	<u>22,554</u>	<u>254</u>

(b) 應付陳先生款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陳先生的承諾函，據此：(i)陳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予彼の款項約5,627,000港元(該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內)，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為止；及(ii)陳先生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

應付陳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卓嘉駿先生的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和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ii)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及(i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作為知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透過使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客戶能將其更多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服務及各種產品需求瞬息萬變的轉變。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取得重大突破，來自該地區服裝及其他產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大幅增長至約21,600,000港元。此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建立新的客戶基礎，並利用其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功能加強品牌保護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21,6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的收益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38.4%；及(ii)毛利約1,400,000港元，毛利率約6.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7,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44.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1,2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年內收益組合變動，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貢獻減少，令本集團於短期內產生虧損；及(ii)年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及錄得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00,000港元增加約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來自中國內地新客戶的收益帶動服裝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銷售上升；及(ii)與上一年度相比，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貢獻減少。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專注於服務該等新客戶，同時對業務拓展保持審慎態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1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00,000港元，毛利率約6.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7,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44.9%。此項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組合變動，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貢獻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開支的淨結餘、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200,000港元變動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項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經常性會計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營銷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娛樂及營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攤銷及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800,000港元及約36,9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員工隊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原因為(i)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投資物業；(ii)無形資產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本集團對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管理保持審慎方針，確保能夠抵禦短期市場波動，同時為長期戰略目標提供資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償還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稅項抵免(2024年：約2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9,9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1,2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故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731,450港元，分為1,373,145,000股每股面值0.01的股份。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215,000股新股份。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430,000股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545,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5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35,450,000股新股份(「2024年11月股份配售」)。2024年11月股份配售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及13,43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2024年11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5.3	5.3	—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1.5	1.5	—
其他	0.9	0.9	—
	<u>7.7</u>	<u>7.7</u>	<u>—</u>

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11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計劃用途獲悉數動用，2025年1月3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延遲變動。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2025年1月股份配售」)。2025年1月股份配售已於2025年2月25日完成及5,215,000股新股份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2025年1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1.3	1.3	-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0.5	0.5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0.3	0.3	-
其他	1.0	1.0	-
	<u>3.1</u>	<u>3.1</u>	<u>-</u>

於本公告日期，從2025年2月25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延遲變動。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Arena Business Solutions Global SPC II, Ltd (「Arena」)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權發行且Arena應認購最多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協議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產生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通過以人民幣(「人民幣」)等外幣計值的銷售、採購或開支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與人民幣有關的業務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2026年，本集團預期在經濟復甦持續緩慢及消費情緒疲弱的背景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鑑於此等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業務，同時推行其既定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即(i)為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為其他產品提供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該等核心業務分部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重點，務求鞏固其市場地位。乘著近期拓展的勢頭，本集團擬透過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為其服裝供應鏈及創新供應鏈管理業務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把握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動力。通過擴展服務範圍及地域覆蓋，本集團旨在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拓寬其服務應用的產品類別，確保穩定營運及逐步擴張。

本集團將在自身發展的同時繼續探索商機，並以審慎的成本控制為重點，有序地進行拓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加上積極而審慎地探索新機遇，以及現已提升的融資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擴大客戶群、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穩健的基礎上實現長期發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多項股本集資活動撥付。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虧絀約為27,900,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則約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約14,4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17,500,000港元。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50倍，較2024年12月31日的0.48倍有所上升。股東權益及營運資金出現該等重大變動主要歸因於(i)收益組合變動，其中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貢獻減少，令本集團於短期內產生虧損；及(ii)年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及錄得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18.6天及639.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8.4天及206.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惟本公司需更長時間向供應商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根據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388.1%。該大幅變動可主要歸因於上述總權益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呈列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8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3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12,900,000港元(2024年：22,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並將審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本集團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將部分僱員薪酬與業務績效掛鉤，以激勵僱員爭取更好的業績。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2024年：無)。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7月1日，提名委員會僅由三名男性成員組成。隨著執行董事陳霄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2025年6月24日，卓嘉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於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於2026年1月12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恢復擁有行政總裁。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將必守標準採納的範圍擴大至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必守標準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主席)、劉大貝博士及詹廷偉先生。彼等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性的觀點將於本集團本年度年報中作進一步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及派發。有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集團本年度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9,85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8,272,000港元，以及股東權益虧絀27,936,000港元。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正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基於此評估，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能按計劃成功實施(儘管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貴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集資計劃、財務支援及經營重組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及完成，該等計劃及措施旨在為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董事已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可能性，並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貴集團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鑑於 貴集團所執行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截至批准發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延續持續經營評估之日， 貴集團尚未獲得書面協議及／或其他文件性支持證據，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充分恰當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所實施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考慮合約條款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在適當時就任何可能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既重大且廣泛。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謹此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